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
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七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
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指导意见》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
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八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
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第九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下列法律法规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
用）；
（三）中国 ꖠ⁑餇鏲퉒댼ꀭ瀀
（д任㙆㾾ᖐ礿쨂쐀ྔ汐⵰ （ђ燉㿊（ྔ汐⵰ Äì���ˆq•2„.Í%£JÄ9Ç•]
-)0Aîõ?ÊÄ”lP-p
（Ӆ；

（九）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
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
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
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所规定的情形。
第十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曾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担任独立董事
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
资格；
（二）具有本细则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
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
作经验。
（五）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依照规定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

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
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
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
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
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五)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
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
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六)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述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人员；
(九)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前款规定的“直系亲属”系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系指
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
等；“重大业务往来”系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者《公
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
他重大事项；“任职”系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
人员。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
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上的股东召턀第十三条
第十三条
1\	q9Ã=Ù2"»
LÓ 第十三条

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
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在补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
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
独立董事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应自出现该等
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要求辞职的，公司董事
会应在两日内启动决策程序免去其独立董事职务。
 该独立董事的原提名人或公司董事会应自该独立董事辞职之日起九
十日内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职权
第十九条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应当具有《公司法》《公司章
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外，公司独立董事还享有以下
特别职权：
(一) 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
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
的依据；“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三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千分之五以上
的关联交易，以及关联担保交易事项（包括公司为持有公司股份百
分之五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对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
事务所的事先认可权；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本章其他
条文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至（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上述第（六）项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
意。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事项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独
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第二十一条 如独立董事之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所指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独立董
事有权要求公司将有关情况进行披露并说明不予采纳的理由。独立董
事可要求公司将上述提议的具体情况报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或公司
证券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备案，公司不进行备案的，独立董事可记入
工作笔录，并可将相关情况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或公司证券上市地
的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二十二条 如果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审计、提名委员会的，独立董事应当在
委员会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发现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
职调查义务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必要时应当聘请中介机
构进行专项核查：（一）重要事项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二）
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三）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四）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者损害中小股东合
法权益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应当保证安排合理时间，对上市公
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
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发现异常情形的，应当

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本所报告。
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
独立董事应当积极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第二十六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
辞职的；
（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完整或论证不充分，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书面
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者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
的；
（四）对公司或者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
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披露。述职
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三）现场检查情况；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
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潐繐⵰

(一) 提名、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决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
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百分之五的借款
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
计差错更正； (六) 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
审计意见； (七)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 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九) 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十) 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 (十一)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股票及
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十二)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股份方案、上市公司关联人以资抵债方案； (十三) 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四)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
司章程》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
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应当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一）相关事项的基本情况；

对于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如果延期开会或延期审议可能导
致年度报告不能如期披露，独立董事应要求公司立即向上海证券交
易所报告。